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4-084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374,014.33	-41.20%	308,593,163.71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7,832.28	32.36%	17,715,399.44	18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11.72	-94.30%	4,994,956.48	-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9,346,013.74	55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2.30%	0.09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8	-2.30%	0.09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04%	1.65%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2,305,986.45	1,641,903,277.45	-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62,025,689.70	1,064,002,405.03	-0.19%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4.97	80,09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6,628.65	1,225,751.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5,577.29	147,23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5,687.99	13,516,785.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858.34	2,249,430.82	
合计	1,907,520.56	12,720,442.9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671,000.0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
应收票据	730,000.00	25,000,000.00	-97.08%	主要系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预付款项	23,437,978.46	48,245,755.65	-5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钢材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026,366.60	2,910,805.16	175.74%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缴纳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452,106.64	4,911,970.42	-50.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48,575,750.47	-53.68%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贴现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应付账款	134,103,519.08	195,550,643.82	-31.4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680,164.72	7,682,922.77	-65.1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3,134,221.72	5,659,297.00	-44.62%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所得税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3,688,572.26	21,531,720.36	56.46%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背书转让未到期及背书未到期重分类增加所致。
库存股	20,013,035.8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股票回购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	11,249,495.25	-21,154,811.09	153.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990,351.06	1,997,378.22	-950.63%	主要系报告期内减值损失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040,508.89	6,033.17	232621.9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判决赔偿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3,723.00	181,073.65	189.23%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156,028.25	-349,164.63	717.48%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
净利润	17,715,399.44	6,226,494.46	184.5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判决赔偿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6,013.74	-21,946,314.88	552.68%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现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34,725.09	-50,476,768.70	-71.04%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5,293.05	43,267,237.37	-138.22%	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50.81%	101,826,000	76,369,500	不适用	0
林俊秀	境内自然人	1.80%	3,607,415	0	不适用	0
张学军	境内自然人	1.67%	3,352,682	0	不适用	0
张丽	境内自然人	1.39%	2,79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添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极简新价值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¹	其他	0.66%	1,324,740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一客	境外法人	0.45%	901,620	0	不适用	0

户资金						
丁建珍	境内自然人	0.43%	864,000	0	不适用	0
窦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0%	800,200	0	不适用	0
牛蓉	境内自然人	0.38%	757,900	0	不适用	0
沈翠婷	境内自然人	0.36%	720,400	0	不适用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张海波	25,45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56,500			
林俊秀	3,607,415	人民币普通股	3,607,415			
张学军	3,352,682	人民币普通股	3,352,682			
张丽	2,7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0,000			
上海添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极简新价值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24,740	人民币普通股	1,324,740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01,620	人民币普通股	901,620			
丁建珍	8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000			
窦建华	8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200			
牛蓉	757,900	人民币普通股	757,900			
沈翠婷	7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张丽、张学军与张海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张海波、张丽、张学军与其他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沈翠婷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26,200 股外，还通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4,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20,400 股。					

注 1：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22,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26%。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张海波	76,369,500.00	0	0	76,369,50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按照每年 25%解除锁定
徐卫民	18,225.00	0	0	18,225.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按照每年 25%解除锁定

合计	76,387,725.00	0	0	76,387,725.00	--	--
----	---------------	---	---	---------------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与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京杭运河泗阳成子河公路大桥钢桁梁加工制作、运输及现场安装合同》，因被告欠付工程款，我司于 2021 年 2 月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行了财产保全，要求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工程款 13101685.3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41265988.74 元，并要求泗阳县交通运输局在欠付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2022 年 1 月 14 日，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下发一审判决如下：1. 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3101685.37 元及利息（以 13101685.3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 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违约金 10372988.71 元、利息损失 9145595.75 元；3. 驳回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高院经审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下发终审判决如下：一、撤销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13 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二、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292002.87 元及利息(以 9292002.87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三、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0372988.71 元、利息损失 7926199.175 元；四、驳回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海波重科已经向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本案已经回款 696 万元并终结本次执行。海波重科同步提起代位权诉讼，代替江苏嘉隆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起诉灌云县交通局确定到期债权金额并支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代位权诉讼案件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2、我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署的《文黎大道黎安互通立交工程钢箱梁、钢箱拱制造安装合同》，因被告欠付工程款，我司于 2021 年 3 月向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812153.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22 年 8 月 8 日我司收到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 限被告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4247833.4 元及利息（以 4247833.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8 年 2 月 4 日起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债务清付之日止。）；2. 驳回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司不服本判决，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 月案件开庭审理，2023 年 2 月 1 日，本案下发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执行该判决，一次性向海波重科支付案涉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5183412.01 元。2023 年 9 月，海波重科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内容如下：1、请求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2)琼 96 民终 4185 号民事判决书，变更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做出的(2021)琼 9028 民初 1842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判令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9742153.4 元(即在原判决的基础上增加支持赶工费 499.432 万元以及赶工奖励 5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利息以 9742153.4 元为基数，按照 LPR 利率，自 2015 年 3 月 18 日起算至付清为止)；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案进入再审阶段，目前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3、我司与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就乌海至玛沁公路（宁夏境）青铜峡至中卫段工程第 A7 标钢主梁工程签署《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因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工程款项，我司依据合同于 2022 年 5 月向长沙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判令中铁五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我司工程款 53729620.25 元及利息；被申请人提出反申请，要求我司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5736745 元。2023 年 9 月，海波公司变更仲裁请求如下：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38910878.07 元及利息（利息以 38910878.07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算，按照 LPR 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暂计算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为 2342867.20 元。）；被申请人变更反请求如下：请求判令海波公司

支付材料调差费用 4436554 元，请求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 2399190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尚未下发判决书。

4、我司与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就合肥北京路（繁华大道-花园大道）改造工程钢箱梁工程施工项目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因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项，我司依据合同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项 11631578.9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33660 元并支付利息。2022 年 11 月 1 日，本案开庭审理；2023 年 5 月 17 日包河区人民法院下发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1583079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1158307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6 日起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113366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 113366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 月 3 日起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9 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裁定，因上诉人未缴纳上诉费本案视为撤回上诉，原判决生效。海波重科向包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经协商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中铁十五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00 万元后拒绝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海波重科已经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4 年 7 月中铁十五局三公司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向海波重科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利息及贴息费用，本项目执行完毕。

5、我司与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就武汉市江夏区 G107 龚家铺至新南环（海吉星）段改扩建工程签署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因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欠付工程款项，我司依据合同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支付工程款项 979577 元，支付窝工费用 250000 元，赔偿因工程延误给我司造成的延期损失合计 3382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116630.41 元。案件已经于 2022 年 6 月立案受理，2022 年 11 月 25 日，江夏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下发一审判决：1. 由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388398 元；2. 由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窝工费 250000 元；3. 由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工赶工费、设备增加费用、产地占用费等 886013 元；4. 由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损失，以 14684032.5 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按年利率 4.75% 计算，以 1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按年利率 4.75% 计算，以 3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按年利率 4.75% 计算；5. 驳回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武汉江夏路桥工程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下发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告已支付部分款项，剩余 150 万元左右正在积极筹措资金，本公司尚未申请执行。

6、我司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营山至达州高速公路项目 LJ08 标土建工程钢结构项目施工签署《施工合同》，因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延结算与工程款项支付，我司于 2022 年 6 月依据合同向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9345306.17 元及利息。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立案受理，2023 年 2 月 24 日开庭审理；2024 年 6 月 13 日我司收到法院下发的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定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16492677.01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16492677.01 元本金为基数，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本息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案二审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7、我司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河北省太行山高速邯郸段工程工字钢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签署了《专业施工合同》与《专业施工补充协议》，因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延结算与工程款项支付，我司于 2022 年 6 月依据合同向邯郸市武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2490269.29 元及利息。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立案受理，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案下发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52441328.28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49819261866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 52441328.28 元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工字钢梁永久钢模板工程价款外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下发后，原被告双方均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 月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下发终审判决，判决如下：一、维持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2022)冀 0481 民初 395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二、变更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2022)冀 0481 民初 395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45941328.28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 43644261.8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以 45941328.28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024 年 2 月，海波重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本案已经执行完毕。2024 年 4 月，我司同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河北省高院已立案受理，但尚未下发最终裁定书。

8、2024 年 2 月，我司收到邯郸市武安市人民法院传票，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河北省太行山高速邯郸段工程工字钢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起诉我司，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2957372.5 元；2、请求判令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费损失 1819682 元；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用由被告承担；同时华川公司向法院申请保全冻结我司银行账户资金 14777054.5 元。2024 年 6 月 28 日，邯郸市武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下发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修复费用 839811.3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至清偿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邯郸市中院处于二审立案过程中。

9、我司与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就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引江济巢段菜巢线施工 C006-1 标项目钢箱提篮拱桥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因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项，我司依据合同向合肥仲裁委提请仲裁，请求判令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剩余工程进度款 30499832.05 元及违约金。案件已于 2022 年 6 月立案受理，2023 年 12 月 14 日，合肥仲裁委以本案较为复杂、目前已进入鉴定程序、审理期限较长为由，根据我司申请就本案部分内容先予裁决并下发《裁决书》，要求被告在收到裁决书十日内向我司先行支付工程款 1500 万元；海波重科于 2024 年 1 月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但是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履行支付义务；2024 年 2 月海波重科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4 年 4 月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向我司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及利息 15265125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案仍处于审理过程中，最终裁决书尚未下发。

10、我司与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签订的《监利至江陵高速公路东延段钢混组合梁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海波重科因材料调差、施工方案变更、施工界面交付、赶工等事宜向长江路桥有限公司提请索赔，请求确认材料调差金额 9515330 元，因施工方案变更增加工程款 3545594.91 元，梁场延迟交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9615475.35 元，赶工费 13403260.25 元，因疫情造成的损失 1139584.46 元，合理利润损失 70 万元。本案立案后多次开庭审理，因涉及到工程造价鉴定，审理期限延长；2023 年 6 月 26 日，本案下发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反诉原告)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量工程款、赶工费 12438078.06 元；二、被告(反诉原告)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14360999.80 元；三、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湖北长江路桥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被告不服本判决已经向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书面审查将本案发回重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案再审一审已经开庭完成证据交换，仍处于审理过程中。

11、2022 年 9 月，我司接武汉海事法院传票，驻马店市新海船务有限公司与我司就仁沐新高速公路犍为岷江特大桥项目钢构件运输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并将我司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费及滞期费共计 2818467 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全部由两被告承担。本案于 2022 年 10 月、11 月分别开庭审理，2023 年 1 月我司收到本案一审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驻马店市新海船务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 1671143.3 元；二、被告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驻马店市新海船务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 26 万元；三、驳回原告驻马店市新海船

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司不服该判决，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 年 5 月 8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海波重科已经按照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2023 年 9 月，海波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内容如下：1. 撤销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 2023 鄂民终 159 号民事判决书；2. 请求变更武汉海事法院作出 2022 鄂 72 民初 713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判令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驻马店市新海船务有限公司支付运输费用 34872.43 元；3. 本案一审、二审受理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案已经向最高院申请再审，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12、2023 年 6 月，我司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河北省津石高速公路工程桥梁钢箱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签署《专业施工合同合同》，因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拖延支付工程质保金，我司于 2022 年 8 月按照合同约定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判令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968251 元及利息。本案已经由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于 2023 年 9 月下发裁决书，裁决书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申请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质保金 5968251 元及逾期退还利息[利息以 3515027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至实际退还之日止；以 245322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 2023 年 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退还之日止]。（二）被申请人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全费 5000 元。（三）驳回申请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仲裁请求。（四）本案仲裁费 31934 元(已由申请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由被申请人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1838 元，由申请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96 元。被申请人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履行本裁决第(一)、(二)项义务时，将其承担的仲裁费 31838 元一并支付申请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波重科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蒲江县人民法院执行；2024 年 6 月本案集中由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管辖；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案仍在执行程序中。

13、2022 年 6 月，我司与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成都市中心城区缓堵保畅“两快两射两环”项目二环路西段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1 合同段钢箱梁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工程发生争议，海波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请求判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5486211.54 元及利息（利息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起算，2019 年 8 月 19 日前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后按照 LPR 利率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 1649246.63 元）。成都仲裁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受理后，案件先后多次开庭审理；2023 年 12 月 18 日，成都仲裁委员会下发裁决，裁决书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成都华川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申请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 4884867.72 元的发票后十日内，向申请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884867.72 元。（二）驳回申请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2023 年 12 月，海波重科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市中院指令青羊区人民法院负责执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案处于执行过程中。

14、2024 年 1 月，海波重科与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就申张线青阳港段航道整治工程公路桥 SGI 标工程工程款支付事宜发生纠纷，并向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813306.1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及逾期返还利息；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昆山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经过昆山市人民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驳回其管辖权异议请求，本案转入正式庭审审理程序。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15、2024 年 1 月，海波重科与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就鲈乡路（北延）新建道路（联中路北侧-兴中路）工程工程款支付事宜发生纠纷，并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304748.8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及逾期返还利息；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吴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经过吴江区法院、苏州市中院审理驳回原告管辖权异议请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案件转入审理程序且已经开庭，尚未下发一审判决。

16、2024 年 1 月，海波重科与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就杨林塘昆山段航道整治工程苏昆太高速公路桥改建工程（YLTKS-QL6）标段钢桁梁工程工程款支付事宜发生纠纷，并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608302.65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 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并支付逾期返还利息；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2024 年 8 月 26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下发一审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7693329.66 元及利息（以 7693329.66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3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被告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500000 元及利息（以 5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3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三、驳回原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一审判决下发后，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未提出上诉，案件转入执行立案程序。

17、2024 年 2 月，海波重科与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洛阳市西韩立交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桥梁钢结构工程工程款支付事宜发生纠纷，并向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 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 47155937.6 元；2.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违约利息（截止 2024 年 1 月 30 日违约利息为 3427423.25 元——详见利息计算表，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违约利息，以应付工程款 47155937.6 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3. 依法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2024 年 6 月，双方当事人洛阳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调解下达成一致，法院下发调解书，由洛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十期向海波重科支付剩余工程款（含质保金），本案通过调解方式结案；2024 年 9 月 26 日，洛阳市政按照《调解书》支付第一期款项。

18、2024 年 7 月，我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济宁至曲阜快速路（兼一级公路）第一期工程第五标段项目钢结构工程款项支付发生争议，我司向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 11474822.55 元；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逾期利息 620530.53 元（此为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的利息金额；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起至清偿完结之日止的利息，以 11474822.55 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违反合同约定支付方式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933802.78 元；4. 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庭。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建三局就本案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履行《济宁至曲阜快速路（兼一级公路）第一期工程第五标段项目钢结构专业分包合同》；2.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反诉原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期违约金 5199240 元；3.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反诉原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私自更换项目经理、实名制管理人员、持证安全管理人员未配置到位的违约金 154000 元；4. 本案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开庭延期。

19、2024 年 6 月 30 日，我司收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自然人陈洪以“实际施工人”名义就常德市常德大道 BRT 车站站台基础设施项目起诉我司，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688547 元；2. 请求法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被告承担相应的利息暂计 749247.5（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至实际支付之日）；3. 请求法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及合理维权费 8500 元由被告承担。本案已经开庭审理，陈洪当庭请求人民法院追加武汉市士鼎钢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乾涛为被告，案件中止审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继续开庭。

20、2024 年 8 月，我司收到成都铁路运输第二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湖北中天华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就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扩能工程站前工程 EMZQ-11 标段钢桁梁工程劳务施工项目起诉我司，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778347.5 元，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我司就本案提出反诉，反诉请求如下：1. 请求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原告损失、违约金等合计 2155545.83 元；2. 本案反诉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案尚未开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806,580.90	116,926,778.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67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0,000.00	25,000,000.00
应收账款	557,685,426.51	690,118,239.50
应收款项融资	117,057,867.88	142,116,971.61
预付款项	23,437,978.46	48,245,755.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012,282.79	12,067,763.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278,727.52	101,464,094.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43,878,693.94	197,598,124.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26,366.60	2,910,805.16
流动资产合计	1,237,584,924.60	1,336,448,532.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388,703.65	207,824,206.87
在建工程	2,452,106.64	4,911,970.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1,707.85	1,186,914.41
无形资产	54,660,972.08	56,282,219.8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52,662.37	2,906,27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84,909.26	32,343,161.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721,061.85	305,454,744.60
资产总计	1,522,305,986.45	1,641,903,27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00,000.00	48,575,750.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012,210.87	111,486,689.68
应付账款	134,103,519.08	195,550,643.8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127,928.62	42,720,751.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80,164.72	7,682,922.77
应交税费	3,134,221.72	5,659,297.00
其他应付款	1,443,656.48	1,671,379.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881.48	467,870.99
其他流动负债	33,688,572.26	21,531,720.36
流动负债合计	313,170,155.23	435,347,026.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43,145,024.86	137,904,253.5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8,758.00	878,075.2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16,358.66	3,771,517.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110,141.52	142,553,846.41
负债合计	460,280,296.75	577,900,872.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386,094.00	200,384,704.00
其他权益工具	23,547,953.29	23,550,483.5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6,265,933.92	366,249,424.61
减：库存股	20,013,035.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13,050.25	5,007,498.29
盈余公积	55,392,961.85	53,845,649.5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132,732.19	414,964,64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025,689.70	1,064,002,405.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025,689.70	1,064,002,405.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305,986.45	1,641,903,277.45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勇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8,593,163.71	321,692,798.25
其中：营业收入	308,593,163.71	321,692,798.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8,200,358.26	297,799,533.85
其中：营业成本	255,369,990.32	250,760,211.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347,222.15	2,416,626.07
销售费用	2,680,312.97	2,815,230.57
管理费用	23,214,149.84	23,443,832.50
研发费用	8,281,943.28	11,300,690.48
财务费用	6,306,739.70	7,062,942.26
其中：利息费用	5,745,426.23	6,723,502.06
利息收入	754,200.13	1,073,344.22
加：其他收益	1,475,355.69	1,315,018.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23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49,495.25	-21,154,81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990,351.06	1,997,378.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99.13	1,52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4,641.80	6,052,370.31
加：营业外收入	14,040,508.89	6,033.17
减：营业外支出	523,723.00	181,073.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71,427.69	5,877,329.83
减：所得税费用	2,156,028.25	-349,164.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15,399.44	6,226,494.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15,399.44	6,226,494.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15,399.44	6,226,494.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15,399.44	6,226,494.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15,399.44	6,226,494.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卫民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勇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520,871.97	311,644,787.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7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72,399.93	32,352,7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038,971.90	343,997,543.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844,721.38	278,511,621.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6,515.57	33,269,74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02,671.27	27,841,78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9,049.94	26,320,70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92,958.16	365,943,85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46,013.74	-21,946,31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45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764.00	1,5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220,744.94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11,508.94	700,97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234.03	1,177,73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671,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646,234.03	51,177,73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34,725.09	-50,476,76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631.42	60,723,77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631.42	80,723,77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45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365.27	5,947,15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9,559.20	31,309,93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5,924.47	37,456,54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35,293.05	43,267,237.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4,004.40	-29,155,84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76,010.16	102,190,94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52,005.76	73,035,102.31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